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1C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沪环保许防[2022]305号

法人名称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浩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号 有效期 自 2022年 01月 29日 至 2023年 01月 28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滨公路 2088 弄 666号 核准经营总规模 792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医疗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区为及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含汞废物仅限收集、贮存)
_ \ \ \ \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 物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 (蒸) 馏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全	略
HW14 新化学物 质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全	略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37 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	全	略
HW38 有机氰化 物废物	全(破氰后)	略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可焚烧类)、过滤吸附 介质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 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可焚烧类)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 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 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化验室化验室疗机构废液的含量。 重金属无机废液 含矿 医皮质 电光度 有机废液 有机废液 有机废液 有机废液 有机废液 有机废液 有机废液 有机废液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全	略

(注: 不得接收剧毒化学品类废物; 具有易爆性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焚烧处置, 经预处理后不具有易爆性的危废除外。)

(本页以下空白)
---------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王勇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李玉东	工程热物理	工程师	全职
张红霞	物理化学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陈军	/	15000279779
曲海波	021-59963221	15301603069
龚剑	021-20706021	18502187663
顾鹏飞	021-59961357	18018689026
张步超	021-59961357	15901823500
李霖轩	021-59961957	18602112470
方成中	021-59963620	13818778035
朱文杰	021-69113019	13917985669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 医疗废物由专用医疗废物垃圾袋密闭包装, 再放置于550 L 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危险废物采用耐腐蚀桶或编织袋等包装并配有托盘。

2、运输方式: 医疗废物为自行运输, 危险废物采用 自行运输和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两种方式

序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驾驶员
1	厢式货车	沪 AFU067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赵俊阶
2	厢式货车	沪 AFU577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张惠明
3	厢式货车	沪 AFU615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李建华
4	厢式货车	沪 AFU680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曹军民
5	厢式货车	沪 AFU778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陈裕兵
6	厢式货车	沪 AEP080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徐家康
7	厢式货车	沪 AGK081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王勤勇
8	厢式货车	沪 AEP082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秦彪
9	厢式货车	沪 AEP113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顾建新
10	厢式货车	沪 AEV967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陆华
11	厢式货车	沪 AHJ016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陈伟
12	厢式货车	沪 AHJ100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狄黎明
13	厢式货车	沪 AEB637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沈红忠
14	厢式货车	沪 AGH693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沈利明
15	厢式货车	沪 AGH825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孙亮宏
16	厢式货车	沪 AFS063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沈佳华
17	厢式货车	沪 AFS083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武雪良
18	厢式货车	沪 AFS575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孙伟龙
19	厢式货车	沪 AFS608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王裕江
20	厢式货车	沪 NS3016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蔡龙
21	厢式货车	沪 AHX036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顾春荣
22	厢式货车	沪 AHX118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陈家明
23	厢式货车	沪 AHX206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石剑豪
24	厢式货车	沪 AFS809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陆秋燕
25	厢式货车	沪 AET810	飞球 ZJL5047XLCA4(依维柯)	唐永青
26	厢式货车	沪 D61035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李明
27	厢式货车	沪 D61036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周根生
28	厢式货车	沪 D61051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赵雪丰

29	厢式货车	沪 D61082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顾晓康
30	厢式货车	沪 D61116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毛仁章
31	厢式货车	沪 D68813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张磊
32	厢式货车	沪 D68883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夏锋
33	厢式货车	沪 D68892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陶金明
34	厢式货车	沪 D68908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和雄峰
35	厢式货车	沪 D68918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黄惠明
36	厢式货车	沪 D77480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张强
37	厢式货车	沪 D78518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蒋振亚
38	厢式货车	沪 D78555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张永超
39	厢式货车	沪 D78556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宋东卫
40	厢式货车	沪 DE4433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符强
41	厢式货车	沪 DE4455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吴兴明
42	厢式货车	沪 DE4471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葛效
43	厢式货车	沪 DE4477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孙建忠
44	厢式货车	沪 DE5006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陈良
45	厢式货车	沪 DH1816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朱海杰
46	厢式货车	沪 DH1826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盛伟忠
47	厢式货车	沪 DH1828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陆兴华
48	厢式货车	沪 DH1845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许华
49	厢式货车	沪 DK8827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石雪良
50	厢式货车	沪 DK8846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金伟
51	厢式货车	沪 DK8868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张青
52	厢式货车	沪 DK8873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张明
53	厢式货车	沪 DK8907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许秋雄
54	厢式货车	沪 DK8951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金龙
55	厢式货车	沪 ED6830	东风 DFH5120XLCBIV	陆华青
56	厢式货车	沪 ET8303	东风 DFH5120XLCBIV	唐晓波
57	厢式货车	沪 ET8307	东风 DFH5120XLCBIV	张海波
58	厢式货车	沪 ET8327	东风 DFH5120XLCBIV	陈勇
59	厢式货车	沪 ET8399	东风 DFH5120XLCBIV	屠伟宾
60	厢式货车	沪 ER0528	飞球 ZJL5160XLCD5(东风)	徐庆峰

	T			
61	厢式货车	沪 ET8316	飞球 ZJL5160XLCD5(东风)	沈荣
62	厢式货车	沪 EH7310	飞球 ZJL5071XLCB5 (跃进)	倪伟
63	厢式货车	沪 EH7335	飞球 ZJL5071XLCB5 (跃进)	沈波
64	厢式货车	沪 EH7311	飞球 ZJL5071XLCB5 (跃进)	项孝华
65	厢式货车	沪 ET5156	东风 DFH5120XLCBXIV	王卫江
66	厢式货车	沪 EF5957	东风 DFH5120XLCBXIV	朱忠明
67	厢式货车	沪 DT8702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朱伟
68	厢式货车	沪 DT8739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李云彪
69	厢式货车	沪 DT8776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董玉勇
70	厢式货车	沪 DT8777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樊张君
71	厢式货车	沪 EJ2768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张健
72	厢式货车	沪 ET8783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倪文龙
73	厢式货车	沪 ET9071	飞球 ZJL5100XLCA5 (五十铃)	顾军
74	厢式货车	沪 ES3069	东风 DFH5120XLCBXIV	宋鼎
75	厢式货车	沪 EH7357	东风 DFH5120XLCBXIV	张俊伟
76	厢式货车	沪 ES7679	东风 DFH5120XLCBXIV	王慧明
77	厢式货车	沪 DT6152	福田 BJ5166XLC_A4	朱良
78	厢式货车	沪 EJ6270	福田 BJ5166XLC_A4	徐华
79	厢式货车	沪 D77401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朱晨旭
80	厢式货车	沪 ER0786	东风 DFH5120XLCBIV	沈福祥
81	厢式货车	沪 DS1930	东风 DFH5120XLCBIV	李卫新
82	厢式货车	沪 FA1923	东风 DFH5120XLCBIV	陈皓
83	厢式货车	沪 EP7933	东风 DFH5120XLCBIV	蔡黎杰
84	厢式货车	沪 ER2775	飞球牌 ZJL5077XLCA5	孙伟
85	厢式货车	沪 EH1270	飞球牌 ZJL5077XLCA5	李军
86	厢式货车	沪 EB5082	飞球牌 ZJL5077XLCA5	计月超
87	厢式货车	沪 EK2162	飞球牌 ZJL5077XLCA5	周峰
88	厢式货车	沪 FD1931	飞球牌 ZJL5077XLCA5	羌伟良
89	厢式货车	沪 DT2138	飞球牌 ZJL5077XLCA5	储建锋
90	厢式货车	沪 ER9227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范利民
91	厢式货车	沪 EQ2576	飞球牌 ZJL5100XLCA5(五十铃)	顾华军
92	厢式货车	沪 EC5137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曹伟强

厢式货车	沪 ET7319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钟卫华
厢式货车	沪 ER6736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方伟
厢式货车	沪 DS0619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顾伟
厢式货车	沪 FD0801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朱洪海
厢式货车	沪 DS0372	飞球牌 ZJL5100XLCA5(五十铃)	顾建托
厢式货车	沪 ES7219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曹建春
厢式货车	沪 EA8558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顾浩
厢式货车	沪 ED0371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陆承杰
厢式货车	沪 EJ5310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沈珠坚
厢式货车	沪 EQ5732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丁志峰
厢式货车	沪 DT2109	飞球牌 ZJL5100XLCA5 (五十铃)	王辉
厢式货车	沪 FE8258	东风 DFH5160XLCEX4	朱丹
厢式货车	沪 FF3583	东风 DFH5160XLCEX4	丁梨军
厢式货车	沪 FF6289	东风 DFH5160XLCEX4	倪建峰
厢式货车	沪 FH1007	东风 DFH5160XLCEX4	金董卫
厢式货车	沪 FH3102	东风 DFH5160XLCEX4	顾春毅
厢式货车	沪 FH0626	飞球牌 ZJL5073XLCQ6	王小波
厢式货车	沪 FH1805	飞球牌 ZJL5073XLCQ6	沈伟清
厢式货车	沪 FH6195	飞球牌 ZJL5073XLCQ6	唐海华
厢式货车	沪 FE3078	东风 DFH5120XLCBXIV	施雪峰
厢式货车	沪 FG0152	东风 DFH5120XLCBXIV	高张峰
厢式货车	沪 FF8722	东风 DFH5120XLCBXIV	孙源
厢式货车	沪 FH0825	东风 DFH5120XLCBXIV	倪佳杰
厢式货车	沪 FH5785	东风 DFH5120XLCBXIV	黄磊
厢式货车	沪 ET1307	东风 DFH5120XLCBXIV	唐羽杰
重型厢式	沪 D22088	江淮牌 L111R9DF1C3213633	顾秋荣
货车	₩ D 22000	VE V	1000 TOOL
重型厢式 货车	沪 D22001	江淮牌 LJ11R9DFXC3213632	陶小刚
重型厢式 货车	沪 BT2629	东风牌 LGAX4B352C3002919	陆彩元
重型厢式 货车	沪 BT2570	江淮牌 LJ11R9DF8C3204623	陈龙
	厢厢厢厢厢厢厢厢厢厢厢厢厢厢厢厢厢厢厢厢里里里里式式式式式式式式式式式式式式	厢式货车	用式货车

122	重型厢式 货车	沪 BT2648	东风牌 LGAX2AG46C1012124	刘清
-----	------------	----------	-----------------------	----

注: 1-117 为医废运输车辆, 118-122 为危废运输车辆。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1) 焚烧车间 3 楼设有两个面积为 390.6 m²和 392.7 m²的医废暂存冷库; (2) 危废暂存仓库(丙类)共 3 层,一、二层用于贮存危险废物,总贮存面积约 5277 m²; (3) 危化品仓库(甲类),建筑面积 125.44 m²,分隔成两间,每间 62.72 m²;甲类中间仓库(甲类),建筑面积 30 m²,位于焚烧车间一层; (4) 灰渣暂存间,建筑面积 270 m²,用于存放自产飞灰和炉渣(5) 3 个 3 m³的废液缓冲罐。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的焚烧处置工艺,废物通过进料系统从回转窑头部进入,与简体头部进入的助燃空气充分混合,随着简体的转动不断翻滚,缓慢向尾部移动,完成干燥、燃烧、燃烬的全过程。回转窑操作温度控制在850-900℃,经过60min 左右的高温焚烧,废物被焚烧成高温烟气和熔渣。

焚烧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二燃室,炉渣从回转窑尾部排出并进入二燃室底部的灰渣处置装置。二燃室温度控制在

1100-1180℃之间,单独进行医疗废物焚烧时,二燃室温度控制 大于900℃,并在此温度下保持不小于2s的烟气停留时间,确 保烟气燃烬。

2、设备清单

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回转窑焚烧炉1号 线	SNCR 脱硝系统+烟气换热器+急冷半干脱酸塔+干式酸酸塔 1+活性炭喷射装置 1+布袋除尘器 1+活性炭固定床+干式脱酸塔 2+活性炭喷射装置 2+布袋除尘器 2+中和洗涤塔+白雾去除装置	24 27 NE VII. VI + 16 AV L
回转窑焚烧炉 2 号 线	SNCR 脱硝系统+烟气换热器+急冷半干脱酸塔+干式酸酸塔1+活性炭喷射装置1+布袋除尘器1+活性炭固定床+干式脱酸塔2+活性炭喷射装置2+布袋除尘器2+中和洗涤塔+白雾去除装置	单条线设计焚烧能力 为80吨/天,3条线设 计焚烧能力共计240吨/天,配套有3套污 水处理系统,分别为混 合废水处理系统,设计 处理能力240m³/天;初 雨处理系统,设计处理
回转窑焚烧炉3号线	SNCR 脱硝系统+烟气换热器+急冷半干脱酸塔+干式脱酸塔 1+活性炭喷射装置 1+布袋除尘器 1+活性炭固定床+干式脱酸塔2+活性炭喷射装置 2+布袋除尘器 2+中和洗涤塔+白雾去除装置	能力 100m ³ /天; 洗涤塔排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50 m ³ /天。 灰渣处理线处理能力为 50 吨/天。
高温熔融灰渣处理 系统	急冷+干法脱酸塔+活性 炭喷射+布袋除尘器+降 温洗涤+中和洗涤+烟气 再加热器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焚烧烟气、灰渣处理线烟气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 准》(GB 39707-2020)、《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767-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预处理车间并入危废暂存仓库,两 者废气合并经2套并联的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危化品仓 库废气、废液缓冲罐废气以及甲类中间仓库废气经1套活性炭装 置处理,废水处理车间废气、化验室无机废气各经1套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灰渣处理线湿渣干燥环节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过"旋 风除尘+水洗冷凝"处理后合并由1根19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 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严格控 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 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要求。

熔融预处理系统洗涤塔废水、熔融水淬废水、车间地坪清洗废水、周转箱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员工淋浴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废水站配料废水、除臭碱洗塔废水进入混合水处理系统处理;洗涤塔排水、灰渣线干燥排水送至洗涤塔排水处理系统处理;道路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送至初雨处理系统处理;锅炉排水、脱盐水系统浓水、循环冷却塔排水、河水预处理废水与上述各处理系统尾水一并通过废水总排口排放,最终排入海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要求。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污泥泥饼、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化验室废液、维修废油等自产危废送厂内焚烧线自行焚烧处置。焚烧线余热锅炉、急冷塔、脱酸塔产生的飞灰以及危废焚烧、医废危废混烧产生的炉渣送危废填埋场填埋或送灰渣处理线处理。纯医废焚烧产生的炉渣送灰渣处理线处理或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吸附过滤介 质、焚烧线布袋除尘器飞灰、灰渣处理线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二次飞灰等其他自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 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环保、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各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容性和固态、液态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周转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 3、完善和落实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

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 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 4、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 5、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卫生防疫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严格做好操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
-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总量包括危废、应急废物、一般固废、自产固废自行焚烧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

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 8、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完成备案,落实应急预案 内容,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 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 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 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 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

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 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 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 和贮存。
- 12、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令)等有关规定要求,妥善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当至少 48 小时内清运。按照《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沪环土〔2020〕134 号)要求,配合各区做好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定时定点收运工作,定点落实前应当在小型医疗机构电话预约后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增加收运频次,确保医废及时收运。
- 13、项目应优先保障本市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需求,在满足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需求的前提下,富余的焚烧能力方可用于处 置危险废物,科学联合调度临港和嘉定焚烧处置线,妥善安排 日常医废收运及处置能力、年度大修、故障停炉或停电期间、 疫情期间医废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本市医疗废物应收尽收,保

障公共卫生安全和环境安全。

- 14、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 你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医疗废物消毒、密封、贮存、包装、运输等均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加强医疗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控制措施,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避免对沿途环境的影响。具有易爆性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焚烧处置,经预处理后不具有易爆性的危废除外。
- (2)根据《固体废物玻璃化处理产物技术要求》(GB/T 41015-2021),灰渣处理线玻璃化处理产物满足玻璃态物质判定要求的,产物不按危废管理,用作公路沥青路面集料、建设卵石、碎石、建设用砂、喷射清理用非金属磨料及其他建材的替代材料时,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应工程技术要求,并具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灰渣处理线玻璃化处理产物不满足玻璃态物质判定要求和环境安全质量要求的,应重新进行玻璃化处理或按危废妥善管理。玻璃化产物作为产品进行资源化利用时,出厂前应进行编号和取样,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 (3) 灰渣处理线及配套设施建成投用后,按要求尽快组织实施项目(二阶段)验收监测,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 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 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 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 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 定进行报告。
-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 6、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

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